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7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

被　　告　聯合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游聰達

被　　告　聯宇機械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張雪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聯合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游聰達、張雪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萬4,606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聯合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游聰達、張雪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8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聯宇機械有限公司、張雪君、游聰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4,928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四、被告聯宇機械有限公司、張雪君、游聰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1萬6,667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8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六、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聯合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與聯宇機械有限公司、游聰達、張雪君合稱被告，以下均逕稱其姓名、聯合公司、聯宇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28日邀同游聰達、張雪君為連帶保證人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30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利息按原告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91%計息（目前為4.5%），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自實際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惟上開借款自112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目前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

㈡復聯合公司於109年9月15日邀同游聰達、張雪君為連帶保證人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得6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6日起至114年9月16日止，自實際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本行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加年息3%（目前為5.8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凡逾期償

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惟上開借款自112年9月16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目前尚欠原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

㈢又聯宇公司於107年10月3日邀同張雪君、游聰達為連帶保證人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4日起至112年10月4日止，利息按原告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91%計息（目前為4.5%），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自實際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惟上開借款自112年12月7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目前尚欠原告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

㈣另聯宇公司於109年9月15日邀同張雪君、游聰達為連帶保證人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得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6日起至114年9月16日止，自實際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本行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加年息3%（目前為5.8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惟上開借款自112年10月16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目前尚欠原告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

㈤上開四筆欠款經催討未果，被告等信用顯已惡化，原告按被告簽訂之「授信約定書」合意第15條第1項，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認諾原告之請求。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要旨參照）。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影本兩份、借據影本兩份、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影本兩份、借款餘額電腦表正本兩份、原告放款利率表影本乙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8頁），而被告於本院113年3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之請求即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則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裁判意旨，本件即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吳佩玉